

“好意搭乘”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应该谁来承担

本报讯 在日常生活中，搭朋友车、让朋友搭车都是很常见的事。可是搭便车的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应该怎么划分呢？开车的人要不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近日，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了一起类似案件。

案情回顾

2017年11月3日，章安（化名）在铁皮石斛基地驾驶石块运输车，正准备出发时，恰巧遇到工友们出去办事，便让他们一同乘车下山。不料车辆在下山途中突然失控，发生严重倾倒，造成两死三伤。在未明确事故责任的情况下，雇主王超（化名）先行垫付了所有事故赔偿款156万元。但今年3月，王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章安支付交通事故垫付的所有款项。

章安拿不出这么多钱，走投无路的他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来到章安家所在的乡镇，与镇村干部现场核实了章安的家庭状况。原来，章安近几年一直以打零工为生，妻子也无稳定收入，孩子还在上学，家庭负担颇重。

“这两年因为车祸前前后后也花了10多万元，家里早就被掏空了。”章安妻子含泪表示。如今，王超起诉要求支付其垫付的赔偿款，这对本就贫苦的一家来说无疑是致命的打击。了解清楚事件始末后，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的建德市红枫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马加强办理此案。

案情分析

马加强接受委派后，仔细阅读了案件相关的所有材料，并与章安进行了多次谈话沟通。马加强发现并提出两点疑问：

一是车辆人货混装的情况雇主是否知晓且默认？因为人货混装属于违规行为，如果雇主知晓但却未阻止此行为发生，那么雇主属于默认行为，需承担相应责任。

二是雇主与死亡家属签订赔偿协议时，章安是否在场、是否知晓赔偿协议内容？如果当事人章安并未在场且对赔偿



协议内容一概不知，赔偿协议是否存在违规的情况？

此外，章安还提及发生事故伤亡的几人都是顺路搭乘，并未收取任何车费。因此马加强认为，应减轻章安的赔偿责任。

案件结果

调解之初，王超态度十分强硬，坚持要求章安支付全部赔偿款。于是，马加强耐心地向王超分析案情，阐明案件所涉及的具体法律条款，认为章安虽然是事故的主要责任人，但作为雇主的王超也存在一定的过错，理应承担相应责任，且考虑到章安实际家庭经济状况，建议减少赔偿金额。在马加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劝说下，王超终于接受了建议。

最终经法院调解，由章安承担部分赔偿金额，并按每年分期支付的方式履行，剩余赔偿款则由雇主王超承担。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做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做人对定作、指示、选任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发生事故的山路系通往铁皮石斛基地的一条专用盘山道路，事发时道路正在加固和拓宽，行车

风险较大。王超作为该道路的管理人、使用人及雇主，应尽到风险提示和防范违规搭乘的义务。但王超并未尽到该义务，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章安和乘车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此规定应该视为明知。因此双方对事故发生造成损害都有过错。根据《民法典》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

温馨提醒

无偿搭乘属于好意施惠的一种情谊行为，其本身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如果过分强调保护搭乘人的利益，加重施惠人责任，这与法律追求的社会效果不符。对于“好意搭乘”引发的纠纷，纠纷双方多是亲戚、朋友等关系，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应与其他普通案件区别对待。车辆所有者一经允许他人搭乘，即负有将搭乘人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搭乘者请求搭乘，并不意味着同乘者自愿承担行程中的风险，也不意味着赋予对方造成其人身伤害免责的权利。在此建议车辆所有者承担责任，并不是否定助人为乐的精神，而是要求助人为乐者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也要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

（通讯员 林建君 吴晓霞）

本报讯 9月12日晚10点30分，有人报警称自己被骗了45条香烟，价值16000余元。民警只用了14小时就将骗子抓获，并成功找回全部被骗的香烟。

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经了解，得知被骗的是开小店的老王，乾潭本地人。9月12日晚9点，金某来店里预订香烟，来了以后就和老王套近乎，由于操着一口流利的乾潭话，而且说的人和事，老王也比较熟悉，因此也就放下了防备之心。

金某谎称自己表弟就要结婚了，需要在老王店里预订45条香烟，因为要得比较急，加上手机上没有那么多钱，需要到家里拿现金。于是老王便包好香烟，跟着金某去了乾潭街上的一条小巷，之后金某又说拿钱不方便，还是让自己老婆通过手机扫码支付给老王，需要老王提供收款码，但是老王平时并没有使用手机收款的习惯，加之数额不小，为安全起见便折回店里去拿收款码。等他返回时，金某早已逃之夭夭。老王这才意识到情况不对，立即拨通了金某口中表弟老爸的电话，这才知道金某根本就没有表弟，更没有结婚。

民警立即调取监控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金某连夜去了新安江街道。9月13日上午9点，民警通过监控发现金某，并确定其落脚点，中午12点将其抓获。

目前，嫌疑人金某因诈骗罪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45条香烟已被全部追回。

（通讯员 方千）



关于进一步加强主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主城区市容秩序，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营造整洁、有序、和谐的中秋节、国庆佳节氛围。市城市管理局决定即日起在主城区开展市容环境秩序整治提升工作。特通告如下：

一、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在停车位内有序停放，车头同向，对于新安东路、严州大道、江滨中路、白沙路、新安路、江滨路、环城北路、严东关路八条重要路段的违法停车行为一律拖车并从严处理。

二、临街单位和沿街商铺应严格落实“新门前三包”责任制，不得超门窗经营、占道经营。不得临街搭架各类遮阳篷（布），不得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作业、搭建建（构）筑物或其他

设施，不得在街道两侧吊挂物品。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及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自产自销的农产品应进入临时菜农（果农）疏导点，按照划定的范围销售，严禁在城区道路设摊销售和沿街叫卖。违反规定的一律从严处理。

四、10月8日前，暂停临街单位和沿街商铺装修占道审批，已审批的及时将占用公共道路的围挡拆除，还路于民。临街单位和沿街商铺如有装修垃圾需要清运的提前预约，不得随意堆放，做到装修垃圾不落地。（预约电话：李剑189 68111932，洪向娟 18658805182，办公室 0571-64787153）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等，不得在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各种标语、广告和其他张贴品。不得在小区内、公共场所散发纸质印刷品等广告。违反规定的一律从严处理。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遵守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规定，不得将整袋生活垃圾投放至果壳箱内或堆放在果壳箱外。违反规定的一律从严处理。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文明养犬，按照规定的时间（18时—次日7时）进行遛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不得携犬进入公园、公共绿地、市场、商店、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违反规定的将一律暂扣犬只并从严查处。

八、工程渣土运输车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密闭运输，不得带泥行驶，不得抛洒滴漏。违反规定的一律从严处理。

欢迎广大市民朋友对以上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可通过城市治理有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对于有效举报将由平台自动线上进行奖励。有奖举报方式：微信公众号关注“建德城管”（微信号：jdgcg64114717），在公众号右下角点击有奖举报，查看杭州市城市治理红包奖励受理范围，选择相应的内容，拍摄现场照片，填写问题描述，选择定位，上传即可。

建德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9月15日

45条香烟被骗

民警14小时破案